

# 澳門民事訴訟結構簡介

馮文莊\*

## I - - 立法概況

如眾週知，澳門的法律體系是一個大陸式法系，法源以成文法為主。在實體法及程序法方面都有幾部大的法典，例：《刑法典》及《刑事訴訟法典》，《民法典》及《民事訴訟法典》等。

為此，關於民事訴訟的基本規則幾乎絕大部分載於《民事訴訟法典》內。

澳門現行的《民事訴訟法典》是在1961年12月28日透過第44129號法令在葡萄牙公布，後於1962年7月30日透過第19305號訓令引伸至澳門，並由1963年1月1日起生效，時至今天。在生效期間，有多份法規將法典內之部分條文作出修改。

《民事訴訟法典》的結構編排如下：

- (1) 第一卷關於“訴訟”（第1條至第60條）；
- (2) 第二卷規範法院的權限及行審判權的原則（第61條至第136條）；
- (3) 第三卷則較為詳盡，專述訴訟程序（第137條至第1507條）。

關於民事訴訟的法源，除了來自葡萄牙的法規外（例如八月二十九日第112/91號法律《澳門司法組織綱要法》），還有由澳門本身立法機關制定一部分的法規，例如：

- (1) 三月二日第17/92/M號法令（司法組織的一般性規範）；
- (2) 同日公布的第18/92/M號法令（規範審計法院的組織、權限、運作及程序）；
- (3) 八月十八日的第55/92/M號法令（通過法官通則及檢察院通則及組織）；

---

\* 本文作者為澳門第一審法院法官。

(4) 一月十八日的第4/93/M號法令（設定高等法院辦事處、審計法院辦事處及行政法院辦事處的法律制度）。

所有這些法規都是為了立法及司法制度本地化的需要而制定，目的是在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前建立具本身特色的一個自主司法制度。

澳門現行民事訴訟體系基本上由上述法規建築而成。現在簡略分析箇中的結構性原則。

## II - - 民事訴訟的結構性原則

《民事訴訟法典》第2條規定：“除法律有相反規定外，所有的權利皆有一對該權利作司法承認或強制實行該權利之訴，以及有確保該訴之有用結果之必須措施。” Prof. Antunes Varela 教授稱這條規定為現代整個程序制度基礎，因為它清楚地表達了權利與訴訟機制兩者間的相輔相乘關係。

有雙面特性的訴訟權（作為主觀權利），在消極方面包括辯護權，此為所有的人實現權利及正當利益的一個權利，由此出現約束行使該訴權的一個原則。

### (1) 處分原則

訴訟程序由當事人處分，因為民事訴訟所體現的根本利益為私益（雖然亦同公益有關）。這個原則由兩個細原則（次原則）組成：

1——訴訟推動原則；

2——關於客體，有：當事人處分原則。

兩者皆反映在《民事訴訟法典》內。

首先，第3條明確禁止法院非應當事人之請求，不得排解訴訟案中之利益衝突，故法院不得依職權行使其審判權。

但這個由當事人支配的推動民事訴訟活動的責任（負擔），並不限於訴訟的起始階段，亦包括續後的程序。整個程序都依賴當事人的推動，例如第264條

第1款及第285條及第291條的規定，皆體現出這點內容；同樣地，當事人對訴訟程序的方式亦享有處分權：例如訂立仲裁協議的可能性（《民事訴訟法典》第87條 b 項及第290條；六月十一日的第4條第1款 a 項），還有對訴求或訴訟關係之捨棄、認諾或和解（法典第287條 d 項、第293條及第295條）。

當事人對訴訟標的之處分原則決定了由當事人負責確定訴訟標的和提出事實之證明。為此，由原告人確定訴求（第467條第1款 d 項）及援引訴因（第467條第1款 c 項），基於這個原則的運作，法院不得受理無提出的訴求（第664條第一部分）及無援引的訴因（第664條第二部分）。作為訴訟標的的私人限制的補充，亦由當事人負責提出列入同一標的內的事實證據（《民法典》第342條第1及第2款）。

該原則包括下述結果：

1. 訴訟只由當事人提交起訴狀之時才開始（無主角則無訴訟案）；
2. 當事人確定訴訟標的，亦由此確定法院裁判之範圍及事宜；
3. 訴訟程序之發展須不斷由當事人促使；
4. 當事人可終止訴訟程序（撤回訴訟）及透過自認或捨棄訴求而決定實體判決之內容。
5. 法官不得自主地調查真實性，為此訴訟受由當事人陳述之事實限制（《民訴訟法典》第664條）。

## (2) 糾問原則（又稱調查原則）

這是對處分原則之一種反作用，自一九三九年起已被葡萄牙《民事訴訟法典》採納。

根據這個原則，訴訟不應完全由當事人之意志決定，在某些情況下亦應取決於法官的權力。

為此，法官並非完全受制於當事人在法庭所援引及證明之事實，在某些情況下可命令進行自主性調查，以發現事實的真實性，甚至可判定高於訴求之數額，或認為適宜時，判定有別於當事人所定之訴訟標的。

但這個原則在適用上受到嚴格的限制。

### (3) 當事人自責原則

很明顯，這個原則同處分原則有關。

依照當事人自責原則，由當事人主導的訴訟程序而產生的結果，不論好壞，皆由當事人負責，因為訴訟之發生及發展皆出自當事人之主動或基於其本身之利益而進行。

然而，鑑於補充性地考慮到調查（糾問）原則，在某些情況下，在訴訟過程中，法官可填補某些不足之處或當事人之怠慢。

### (4) 當事人平等原則

根據這項原則的基本意思，訴訟當事人（原告人及被告人）在訴訟權利及義務方面，雙方平等，或曰，雙方應有獲得公正之平等機會。

為協調這項規則，法律對經濟條件較差之人士給予一種特別的保障，因為平等不應只是法律上之平等，應為實際（現實）之平等，例如免除當事人承擔過分的訴訟費用，提供免費之司法代理援助等。

### (5) 對質原則

本原則同當事人平等原則有關，目的為保證任何一方皆有答辯之機會及監督另一方之活動（《民事訴訟法典》第3條第1款）。

如上所述，事前未聽取雙方當事人，法官不得於訴訟過程中作出任何裁判。

任一方有權就另一方之陳述及行為作出反駁及監察，因為民事訴訟程序是一項辯證及辯論之程序，目的是澄清事實之真相。俗語云：「辯論出真理」。

## **(6) 訴訟快捷原則**

訴訟快捷性指訴訟程序應儘可能快捷，因遲緩公正可導致只是局部公正或完全不公正。

故公正應適時（但事實往往相反），否則對當事人極不方便及不公平。例如一人就撫養費提起訴訟，鑑於程序之緩慢，數年後方獲撫養費，然而當事人已死亡或已渡過這個階段。

然而，快捷性應與謹慎相平衡，因公正不能草率，而謹慎須有充足的時間，以便完全及肯定地究查事實的真相。

## **(7) 究查（事實）實質真實性原則**

事實之實質真實性應為法官作出終局裁判的基礎。

法官應重點考慮實質性問題多於形式問題（《民事訴訟法典》第655條第1款）。

法官只可依其心證、將向其陳述之真實之事實視為既證事實，不能單純考慮是否已遵守法定的形式。

雖然不應完全捨棄對形式之遵守，因有利規範程序之進行及其嚴肅性；然事實的澄清不應只靠遵守形式而進行。

## **(8) 訴訟程序受實體法限制原則**

鑑於民事訴訟（程序）具有程序性質，故訴訟程序受實體法約束。

訴訟程序不得引致發生被實體法禁止的結果。

例如：依照實體法之規定（《民事訴訟法典》第299條第1款），在訴訟程序中，當事人不得就屬於不可處分的權利的事宜進行和解。

### (9) 訴訟程序合法性原則

訴訟程序模式由訴訟法訂立，而非由法官或當事人決定訴訟程序進行之方式。

欠缺或違反訴訟法律強行訂定的形式，可引致訴訟程序之行為無效。

### (10) 訴訟（程序）行為之經濟及效益原則

法律多處皆體現出這個原則，其目的是以最小成本獲得最大的效益。每一項程序儘可能解決多項爭議，而每一項程序應只包含必需（不可缺）的行為和形式。

除其他條文外，本原則主要載於《民事訴訟法典》之下述條文內：

- 第137條（限制行為之原則）；
- 第138條（行為之方式）；
- 第30條（共同訴訟）；
- 第342條（提出異議）。

### III - - 訴訟前提

訴訟前提之概念由著名德國訴訟法專家OSKAR VONBULOW始創，係民事訴訟法科學發展成熟之產物，故該概念在制定一般理論上極為重要。

訴訟前提是指由訴訟法律所規定的、法庭對案件之實體問題宣布及裁判所必須符合的一套要件，藉此達至訴訟之直接目的。

訴訟前提之存在清楚表明了程序法相對於實體法所享有的自主性：將實體法適用於現實生活的個案或具體情況時，會面對訴訟法的「先決問題」——此問題有別於實體法的先決問題。

如上所述，訴訟前提係須由法官解決的先決問題，以便知道可否受理（訴訟）實體問題，故屬必須優先審理的先決問題。

換言之，即使法官認為可受理實體問題，但未完全符合訴訟前提的需要，不得受理實體問題。

正因為這是實踐正確掌理司法的公共利益所必須的要件，或稱為行使審判職能的條件，故不能由當事人排棄。

這些要件相對於法院而言，其重要性遠遠大於相對於當事人而言，因為這是公共利益之所在；皆因一經符合前提，則對實質問題作出一項稱當及有用的裁判提供了保證，此為公正解決私人利益的重點，亦為實現社會和平之關鍵所在。故此，大部分訴訟前提皆為法院依職權受理。

基於同一原因，訴訟前提亦為被告辯護的事宜（內容），皆因被告在訴訟過程中所處的從屬狀況（處境）所致。

基此，在大部分情況下，欠缺訴訟前提係駁回由原告提出的起訴之充足理由（倘欠缺屬明顯者，見《民事訴訟法典》第474條）；或起訴不予受理（見《民事訴訟法典》第288條及第493條）——此為對被告有利之決定（裁決）。然只有從掌理司法之公共利益出發方明瞭這種規定，皆因要求被告屈從於這種情況並不合理，因訴訟案不具備作出稱當及有益的裁判的要件。再者，這亦違反訴訟經濟原則。

## 訴訟前提之分類

依不同準則可將訴訟前提作不同分類，我們試述之。

### A. 訴訟關係主體之標準

可分成下列組別：

（一）關於當事人之前提：

- (1) 當事人能力；
- (2) 訴訟能力；
- (3) 訴訟正當性；

- (4) 強制性法院代理；
- (5) 訴訟利益（或稱提訴利益）。

（二）關於法院之前提：

法院之權限。

## **B. 依法律所定類別之標準**

a) 有名前提：

指現行民事訴訟法律明示規定之前提（當事人能力、訴訟（行為）能力、正當性、法院代理及法院權限）。

b) 無名前提

訴訟利益。

### **(1) 當事人能力**

當事人能力指可成為訴訟當事人之資格，指享有訴訟權利及承擔義務之正當能力（資格）（見《民事訴訟法典》第5條第1款）。

當事人之資格應參照上述概念定之，然不妨礙有關當事人之形式概念。

通則：當事人能力與法律人格相符，故依實體法規定享有法律人格之自然人及法人，皆有完全之當事人能力，故得為訴訟法律關係之主要當事人、輔佐人（《民事訴訟法典》第5條第2款）。

然而，上述句子之相反意思則非完全屬實，基於實踐的因素，訴訟法將當事人能力賦予某些無法律人格之實體，然卻只限於某些情況，尤其考慮到以實效及快捷方式維護該等實體之債權人之利益。

該等例外情況見《民事訴訟法典》第6條至第8條內的規定。



## (2) 訴訟能力

### a. 概念及範圍

依《民事訴訟法典》第9條第1款的規定，訴訟能力指可在法院自行代表自己的能力，換言之，無須透過法律規定的代理人予以補正其能力的缺乏。

訴訟能力相等於行使訴訟權利及履行義務的行為能力。

然訴訟能力同由當事人自願選定的代理人、即授權人參與訴訟的可能性無關，亦同當事人在法院由一律師協助（技術代理）無關。

法人機關的代理並非無當事人能力，因法人在法院內（只）可由規章或法律所定的人為代表。

依實體法規定出現無行為能力的情況，則出現無當事人能力的情況，無當事人能力的幅度依（實體法所定之）無行為能力幅度為準（《民事訴訟法典》第9條第2款）。

例如：無行為能力的未成年人只可透過法定代理人參與訴訟。

### b. 無訴訟能力的結果及補正

無訴訟能力的結果與無當事人能力同，兩者皆為訴訟前提。

然無訴訟能力得補正之，即訴訟瑕疵得修正之。如何？

(1) 倘無訴訟能力乃因屬未成年人、且無法定代理人或保佐人任代表而參與訴訟，法律准許代理人或保佐人得被傳喚而參與訴訟（程序），藉此補正瑕疵，只要代理人或保佐人確認全部之前已進行的程序則可。

(2) 倘無訴訟能力乃因代理人未獲准許而提起訴訟，得透過取得准許而補正。

(3) 倘瑕疵屬代理之不規則性，例如在一訴訟中，一法人只有其中一名股東任代表，然根據法律，應由兩名股東任代表，可要求缺席的股東參加訴訟而補正瑕疵。

補正訴訟能力的訴訟瑕疵載於《民事訴訟法典》第23，24及第25條。

### (3) 當事人之正當性

#### a) 概念

關於當事人訴訟前提的概念是以已具備上文所述之訴訟前提為基礎（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然兩者有別，並非在任何訴訟程序或一類訴訟程序中皆存在，而只見於相對某特定訴訟程序當事人所處之具體情況而言，嚴謹地說，這是相對於由訴訟請求（訴求）及訴因所定之直接標的而言。

依法律的規定，這種具體情況以當事人在訴訟標的中直接利益為標準而界定。

《民事訴訟法典》第26條規定：「倘原告人有直接利益控告被告人，原告人為正當當事人；倘被告人有直接利益反駁原告人，被告人為正當被告人」。

依法律的要求，當事人應有正當性——見於解決爭訟之訴訟（程序）時所發生之、對全部真正利害關係人（排除外人）之必需性及有益性，以便裁判發生「正常有用之結果」。

但可存有疑問：誰是「直接利害關係人」（此為法律不明確概念）？第26條第3款規定：法律無相反規定時，則指爭訟之實體法律關係之主體，即指在訴訟程序中爭議之實體法之法律關係。

須強調：在適用《民事訴訟法典》第26條時可能引起無數及嚴重之實踐困難，皆因其內容及表達方式多年來在學理及判例上皆引起極大爭議。

#### b) 單一正當性及複合正當性

## 共同訴訟及聯合訴訟

在爭議之實質法律關係中，原告及被告兩方皆只有一人——稱為單一正當性。倘原告一方或被告一方多於一人，或兩方皆多於一人，稱為複合正當性。

在後述情況下，只要實體法律關係之處分權屬於全部利害關係人，無全部利害關係人參與訴訟可引致已參與訴訟之人不具正當性。

### A) 無正當性之結果

在訴訟程序開始時，倘法院發覺某一方之當事人欠缺正當性，因審議原告之起訴狀已清楚知悉，法院應以初端批示駁回起訴（《民事訴訟法典》第474條第1款 b 項）。

倘法院在訴訟程序之後階段方發覺當事人無正當性，應裁定起訴不予受理，不受理案件之實體問題（《民事訴訟法典》第288條第1款 d 項）。

### B) 當事人欠缺正當性之補正

通則係無正當性不能補正。在一訴訟程序中，只能有一種情況：一，當事人為正當當事人；二，並非正當當事人。

倘為複合（眾數）之不正當性，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269條之規定，法律容許補正此瑕疵——透過傳喚缺席之人參與訴訟。

視乎在訴訟程序不同階段而發現該問題，傳喚方式亦有所不同。甚至可引致附帶（事項）訴訟。例如：《民事訴訟法典》第269條所述之「被迫作主要參與」之情況及第356至第359條所述之情況。

## (4) 強制性法院代理

### a) 概述

審定關於當事人之訴訟前提須預先受理（知悉）同法院代理及司法委託有關之內容。此內容載於《民事訴訟法典》第32條至第44條內，亦載於澳門的其他單行法規內，例如八月二十九日第112/91號法律之第24及25條、三月二日之第17/92/M法令之第44條。

法院代理通常指在法院任代理之權力，由法律界的專業人士在訴訟程序中提供法律技術方面的指導。

上述之權力源於由委託人（顧客）同有關專業人士（律師、實習律師及法律代辦）訂立的委託合同。

需有法院之代理乃基於技術及心理方面之因素。

(1) 技術方面之因素：

主理訴訟程序必涉及法院方面之法律專業知識及專業經驗，當事人往往不符此項要求。

(2) 心理方面之因素：

在感情上，當事人偏向維護自己的利益，這種感情往往與具體主理訴訟程序所要求之冷靜及謹慎起衝突。俗語有云：“為己打官司等於為瘋癲人打官司”。

b) （須有）強制性法院代理之情況

法院代理（只可由（大）律師充當）為強制性，尤其於《民事訴訟法典》第269條所述之個案：

1—屬於有法定上訴利益限額之法院權限之案件，且可提起通常上訴。

2—不論案件爭訟利益值皆可提起通常上訴之案件，例如載於《民事訴訟法典》第678條第2款之情況。

3—上訴案及直接向高等法院提起訴訟之案件。

驟眼觀之，某些訴訟直接向高等法院提起，似乎頗奇怪，然確有此情況，《民事訴訟法典》第71條b款及第72條b款所定之情況：對法官或檢察官而提起因損失及損害之索償之訴——向中級法院或最高法院提起訴訟。此為向初審法院提起訴訟之規則之例外情況。

在澳門，司法官亦享有特別管轄（八月十八日第55/92/M號法令第44條）。訴高等法院之法官之訴訟，及訴檢察院駐高等法院之檢察官之訴訟應直接向澳門高等法院提起，而高等法院則以全會方式審理（八月二十九日第112/91號法律第14條1款b項）。

同樣地，對初審法院法官及駐初審法院（檢察院）檢察官提起之訴管轄權屬澳門高等法院——以分庭方式審理。

#### 欠缺本訴訟前提之結果及其補正

(1) 倘原告人委託一受託人（訴訟代理人），而法官於訴訟程序初期已獲悉是項不規則情況，應給予以一期限以補正該瑕疵。

(2) 倘瑕疵無於指定期限內補正，法官應對原告之起訴狀作出一個初端駁回批示。

(3) 倘瑕疵只在訟訴程序之後階段發覺及無依上述方式補正，法官應作出（一）起訴不予受理之批示。

(4) 倘無訴訟代理（人）係被告，以及無依上述方式補正，所提出之辯護不發生效力（見《民事訴訟法典》第33條）。

#### IV - - 例子：宣告之訴之普通訴訟程序概引

倘原告人提出的訴求所涉及的金額超過澳門幣三萬五千元，須以條文方式寫成起訴狀，並遵守法律所定之關於起訴狀的要件，向法院提起訴訟。

倘起訴狀適格及符合各種法定訴訟前提，法官會作出傳喚批示，以便被告人提出答辯。

倘被告人認為應反駁原告人的請求，則答辯狀為被告的第一份條文式書狀。

本條文式書狀可專供被告人提出反對原告人（反訴）之獨立請求之用，屬真正的訴訟反擊。答辯亦有助界定爭訟之內容，即訴訟標的。

依《民事訴訟法典》第486條第1款，普通訴訟程序之答辯期（限）為二十天。

然此法定期限在第486條第3款所述之情況下得被例外地被延長，但只適用於檢察院。

此為一不可遲延期限，但之前可一遲延期限（例如被告人以司法囑託書傳喚），此期限由法官依法在法定之上限及下限期間中決定（《民事訴訟法典》第180條及第181條）。

倘有多個被告人，各人皆有意答辯，而期間（限）於不同時間結束，（期限結束前提交——《民事訴訟法典》第486第2款，因於不同日期被傳喚），答辯狀可於最遲一個期間內提交。

鑑於被告人為眾數，應容許提交一份聯合辯護書。

答辯狀之要件：

一如起訴狀，答辯狀應遵守類似起訴狀之形式及內容方面之要件（分別見《民事訴訟法典》第151條第2款及第488條）。

提出辯護之時間及其方式：

應於答辯時提出全部的辯護理由（《民事訴訟法典》第489條第1款）。

應依訴訟之善意及忠誠之概念為之，此亦為答辯時應遵守之規則。

學理及法律（第489條）將答辯分成兩類具自主性之辯護。

(A) 一方面，分立辯護——依法律規定，應以分立方式於答辯期內提出。

(B) 另一方面，嗣後辯護——只於答辯後才接納：被告人提出抗辯、附帶訴訟及其他嗣後辯護方法，或於答辯後提出法律明確接納之方法，或提出其他屬法官依職權受理之方法。

可有提前辯護一例：援引傳喚（被告人）之無效性。

關於類別，可有多種辯護方式。我們試述法律明定之類別：

主要有：反駁（推翻）辯護及抗辯辯護。

#### （一）反駁（推翻）辯護

此為對原告人之請求作反擊之直接辯護，正面推翻由原告人於起訴狀內援引、作為產生其權利之事實：或雖承認該事實之真實性，然推翻原告欲從該事得出之法律後果（例如，被告承認與原告簽定一合同，然否定該合同會產生判被告人向原告人支付X金額之法律後果）。

《民事訴訟法典》第490條向被告實施一負擔：特定反駁（推翻）負擔。

此項負擔引致被告人應該逐項反駁（推翻）原告人於起訴狀內以條文方式援引之事實（《民事訴訟法典》第490條第3款），否則事實被視為協議證實（依法視為自認及不得反證，皆因非意志表示，即使默示，法律亦推定被告人不反駁，因屬實而承認該等事實）。“默許則同意”！

#### （二）一時抗辯之辯護

一時抗辯之辯護指反駁被告人之請求，主要指援引新的事實（即超越原告人以條文陳述之事實）而阻卻審理訴訟之實體問題，繼而產生起訴不予受理（針對訴訟法律關係之判決）或將訴訟案移送另一法院的結果（《民事訴訟法典》第493條第2款）。

《民事訴訟法典》詳盡載列各類一時抗辯（理由）：

基於《民事訴訟法典》第494條第1款之所定，該載列純屬「一種例列」。

### （三）永久抗辯之辯護為被告人之另一類辯護方式

《民事訴訟法典》亦純列出永久抗辯之情況。第496條列出兩種：

——裁判已確定之案件；

——時效（見《民事訴訟法典》第497條及498條）。

永久抗辯指針對原告人於起訴狀內分條陳述之事實之效果，援引阻止、變更或消滅性之事實，該等事實一經裁定理由成立，則對請求全部或部分不予受理（《民事訴訟法典》第493條及第3款）。

故可將該抗辯分列成三大類事實：

1. 阻止性事實——指實體法宣告為限止承認原告人權利之事實，尤其引致法律行為無效之事實；
2. 變更性事實——指實體法宣告為改變當事人間實質法律關係之決定性事實；
3. 消滅性事實——指實體法承認具消滅原告人之權利之事實。

鑑於此類抗辯由實體法訂定，故學理上稱為實體抗辯。

最後，通則係永久抗辯由當事人主張；《民事訴訟法典》第499條指出主張之時機。

關於裁判既定案（已確定之案件）及不可處分之權利之消滅性事實（例如訴訟離婚案提出之除斥期過後），法院可依職權受理此類抗辯。

### 答辯之邏輯結構

從邏輯上及優良訴訟技術上言之（雖非由法律強加之），倘原告人選擇答辯，應依一定順序為之：

第一：主張抗辯作辯護理由（首先一時抗辯，次之為永久抗辯）；



第二：反駁（推反）辯護；

第三：反訴；

第四：辯護結論；

第五：反訴結論。

### 反答辯

在法定期限內，被告人答辯後，原告人得提出其反答辯（狀）——此為法律賦予回答被告人主張的抗辯辯護，甚至可對由被告人提出的反訴請求作出答辯（《民事訴訟法典》第502條第1款）。

經第242/85號法令的修訂，反答辯為一份條文式陳述書，依《民事訴訟法典》第273條的規定，可供原告人變更訴訟請求及/或訴因之用。

雖偶有反答辯，然反答辯須遵循一定由法律訂定關於分條陳述的形式要件。

### 再答辯

再答辯亦為偶有的分條陳述，藉此被告人回答原告人的反答辯（《民事訴訟法典》第503條第1款）。

再答辯的理由在於訴訟程序的辯論（相對）概念及保障對質辯論，應於通知被告人提交反答辯（狀）後的八日內提出再答辯（《民事訴訟法典》第503條及第2款——第457/80號法令引進的文本）。

須知，該期限之不可延長性不適用於檢察院（《民事訴訟法典》第486條第3款——因第504條之規定）。

一如在其他分條陳述（書）的情況下一樣，在再答辯時有逐條（事實）反駁（推翻）之負擔（起訴狀除外）——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490條及505條的規定。

經第242/85號法令所作的修改，只在兩種情況下接納再答辯：

- a) 在反答辯時，原告人變更訴求（訴訟請求）及/或訴因；此時，再答辯則為被告人對該變更的回應。
- b) 倘原告人對反訴求以抗辯作辯護，此時再答辯則為被告人對抗辯作出回覆。

完成這個訴訟階段後，我們進入製作清理批示的階段。這個階段稱為整理及簡縮階段。

**a) 整理之目的：**

通常在本階段審定訴訟程序的不當情事。補正可補正的不當事情（例如關於某項訴訟前提），從訴訟程序中剔除阻礙審理訴訟實體問題的瑕疵，避免有瑕疵的程序繼續進行，以致浪費時間、工作及金錢。

**b) 簡縮之目的：**

倘被告已提出答辯，因並無起訴不予受理（因訴訟程序不當情事）之不當情事而訴訟程序如常進行，又或因爭訟未被解決——例如透過當事人協定（議）或法官之裁判——而訴訟程序如常進行，應對解決全部待決問題之主要事實作簡縮或簡略處理。

如此，訴訟程序案即被簡略成關鍵部分，剔除冗贅部分。

**c) 解決爭訟之目的：**

透過當事人對實體問題達成的協議或法官的裁判，倘條件許可時，同時已齊集及證明所需之事實，可於本訴訟程序環節中解決爭訟。

**B. 結構**

簡縮階段包括多項結構元素：

- (1) 初步聽證（審證）；
- (2) 清理批示；
- (3) 作成經證事實列及待證事實列（或稱：事實疑問列）。

在上述元素中，只有清理批示屬唯一必有之元素（部分），其餘則可有可無（視乎具體情況而定），下文將述及此點。

**a) 初步聽證**

遞交條文式陳述書（條列式陳述書）階段後，法院辦事處將案卷交予法官，法官則可召集初步聽證。

此外，倘法官認為須深入了解案情而希望就由被告人主張之一項抗辯（一時抗辯或永久抗辯），或由原告人對反訴而主張之抗辯進行討論（《民事訴訟法典》第508條第3款），法官亦可召集初步聽證。

**b) 清理批示（整理批示）**

如上所述，清理批示乃一項結構元素，在整理階段必定存在，有整理階段，則有該元素。

為此，經初步聽證後，或提交條文式（條列式）陳述書狀階段後，視乎各種情況，法官應於十五天期內作成清理批示。

該批示之目的載於《民事訴訟法典》第510條內。

**c) 經證事實列及待證事實列（簡縮載於條列式陳述書內之事實）**

倘被告人提出答辯及訴訟程序繼續進行，法官於清理批示內作為經證事實列及待證事實列（《民事訴訟法典》第511條第1款）。

何種情況下訴訟程序會繼續？

倘法官無宣告起訴不予受理，又或無一項一時抗辯被裁定為理由充足而成立，或相對於整個訴求而言，仍未受理案件之實體問題，訴訟程序皆會繼續。

除上述情況外，還有其他情況：在初步聽證中，調解嘗試失敗而未能和解。

何謂經證事實列及待證事實列？

其實，該兩份訴訟文書的目的為將待決之形式及實體問題的重要事宜作簡縮或撮要處理。為此，應只載明事實而非法律概念或法律規範（然而，可載有通俗、易懂及為普通市民熟悉之法律概念，例如：借貸、租金等）。

屬於明顯或法院於執行職務時獲知之事實應從經證事實列及待證事列中剔除，因該等事實無須經陳述及舉證活動（《民事訴訟法典》第514條）。

兩造當事人無適時條列之事實（判決不得以該等事實（借用）為基礎——見《民事訴訟法典》第664條）以及不稱當之事實——指對裁判無助之事實，亦應從逕（既）證事實列及待證事實列中剔除。此為根據法律問題之多種較佳之解決方案而作之規定（《民事訴訟法典》第511條第1款）。

然經證事實列與待證事實列兩者在客體（標的）上有別。

經證事實列指簡述已證實之事實（透過明示或推定方式承認或透過書證——書證應連同援引該等事實之條列式陳述書一併提交——見《民事訴訟法典》第523條第1款）。

待證事實列以簡述未證之事實為標的。

形式上，待證事實列由命題、序號及疑問方式編定——稱為事實疑問。

簡而言之，待證事實，包括稍後進行之聽證之客體——（將）作為合議庭裁判之基礎。

經證事實與待證事實皆可以簡單準用（援述）當事人條列式陳述書（狀）內之條文（《民事訴訟法典》第511條第3款），此有助法官之工作。

經證事實列及待證事實列作成後，應將其內容連同清理批示（副本）通知當事人（《民事訴訟法典》第259條）。

獲通知後，當事人可提交一式兩份、其認為適宜之異議書——其依據可以是：經證事實列及待證事實列內容不足、過贅、含糊，或經證事實同待證事實列雙互矛盾——（《民事訴訟程序》第511條第3款），提出異議的期限為五天。

倘一方提出異議，法官應將異議內容通知另一方，後者對異議作出答覆。之後法官對異議之內容作出裁定，並通知雙方當事人。隨後雙方當事人在十天期內提出證據以證明待證之各條事實。

最後法官開庭審理及作出判決。

